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市县、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度省级林长制激励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

2、2024年度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资金安排明细表

- 3、2024 年度省级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先行县
资金安排明细表
- 4、2024 年度省级林业经费安排明细表
- 5、2024 年省级林业项目资金调整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